

库尔勒市英下乡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库尔勒市英下乡卫生院

乙方（供方）：新疆共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系甲方库尔勒市英下乡卫生院购置电子胃肠镜项目（MZCZ01-2025001）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本合同包括：

-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上述 1 条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上述 1 条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项目内容：

医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 台）、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 台）、上消化道医用电子内镜（2 台）、电子结肠内镜（1 台）、医用台车（1 台）、医用监视器（1 台）、内镜用手术器械、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2 台）、内镜清洗工作站（2 套）、内镜纯水机（1 台）、双门软式内镜储存柜（1 台）（详情见供货清单）

三、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874500 元

大写：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元

- 2、付款方式：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货款的 50%，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相关培训结束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货款的 40%，设备正常使用 1 年后支付货款的 5%，设备正常使用 3 年后支付剩余 5%货款。

四、验收及时间、地点：

-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交付地点后，甲方将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2、交货地点：库尔勒市英下乡卫生院。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付，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五、质保期：

1、本项目质保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2、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提供响应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3、乙方对每包货物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及维护培训。

六、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

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八、其他：

1、解决争议的方法：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库尔勒市英下乡卫生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新疆共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
路新 40 号小区 14 号楼
一层 14-1-2-01 号

张萌

15276201332

91652801MA7G4DAQ80

新疆共商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分行

3010024709200460031